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陈尔容先生、陈子彦先生、陈子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傅建中先生、李瑾女士、张惠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对前述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同意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明： _____

冯震远： _____

黄少明： _____

王晓飞： _____

2017年3月24日